

考友

12
2025.
001 期



<特別推薦>114 年中華電信新進人員考試

114 年 12 月報名，115 年 1 月考試。



<特別推薦>115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報名，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考試。



<HOT>115 年關務人員考試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報名，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考試。



<HOT>115 年台電公司僱員甄試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115 年 5 月 10 日考試。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考友社 就業・證照 考試 公告

類別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服務
就業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招考	114.12.22~12.31	115.04.18~04.19	考情快訊： 隨時報導各項考試最新考情，即時發布，免費寄送。
	關務人員招考	114.12.22~12.31	115.04.18~04.19	
	中華電信公司招考	114年12月	115年1月	
	台灣電力公司招考	114.12.24 公告報名	115.05.10	
	中華郵政公司招考	115年3月	115年5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招考	115年3月	115年5月	考友社刊： 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出刊，免費寄送。
	一般警察人員招考	115.03.10~03.19	115.06.13~06.14	
	國安局人員招考	115.03.10~03.19	115.06.13~06.14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15.03.10~03.19	115.06.13~06.14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15.03.10~03.19	115.07.03~07.0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15.03.10~03.19	115.07.05~07.07	考試簡章： 個別報導各項考試應考事項，包括：考試類科、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報名辦法…等考試資訊，免費寄送。
	法院書記官考試	115.04.28~05.07	115.08.08~08.10	
	法警、監所員考試	115.04.28~05.07	115.08.08~08.09	
	錄事・庭務員	115.04.28~05.07	115.08.08	
	海巡人員考試	115.04.28~05.07	115.08.08~08.10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15.04.28~05.07	115.08.08~08.09	應考須知： 個別分析各項考試詳細考情，包括：考試簡介、考試簡章、應考要領、上屆試題……等考試資訊，免費寄送。
	原住民族招考	115.05.26~06.04	115.09.05~09.06	
	外交人員考試	115.05.26~06.04	115.09.05~09.06	
	民航人員招考	115.05.26~06.04	115.09.05~09.06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招考	115.05.26~06.04	115.09.05~09.06	
證照考試	導遊・領隊考試	114.12.09~12.18	115.03.14~03.05	社員服務： 社員免費提供「考試資訊」一年，包括：考試簡章、考情快報、應考須知、考友社刊、考情諮詢、報名書表…等，並可享社員特別優惠。
	地政士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升學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115.04.07~04.16	115.07.25~07.27	考試教材： 針對各項考試「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精編全套「函授」「DVD」「面授」教材，請向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洽購，不便親來者可採用電話或網路訂購。
	大學進修學士班招考	各校個別公告	各校個別公告	
	大學轉學考試	各校個別公告	各校個別公告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114.10.28~11.11	115.01.17~19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114.11.26~12.03	115.04.26	
檢定考試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4.12.05~12.17	115.04.25~04.26	考試輔導： 外行考生擠熱鬧，內行考生找門道；名師指導片刻，勝君苦讀終日。請接受社團機構提供的服務；請參加社團機構辦理的輔導。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15年2月	115年5月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15.01.02~01.13	115.03.15	
	高中學力鑑定考試	115年8月	115年9月	
	高職學力鑑定考試	115年8月	115年10月	
檢定考試	專科學力鑑定考試	115年7月	115年11月	

115 年



中華電信 新進人員甄選

年齡不限 性別不拘 大學以上 即可報考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115 年 1 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報考資格：年齡不限、性別不拘，大學以上、即可報考。

考試科目：共同科目：「英文」一科，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二科，合佔筆試成績 70%。

甄選類別		學歷條件	甄選方式	工作內容
業務類	行銷業務推廣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2)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負責公司相關產品與客戶之行銷、推廣及帳務處理相關事務
	企業客戶技術服務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專案管理 (3)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負責企業客戶之經營服務、開發及產品行銷相關工作
工務類	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商管學院等相關系所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概論 第二試：口試	公司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及維運
	電力空調維運管理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 (2)電機機械 (3)空調工程與設計 第二試：口試	電力空調設備(含交流受配電、空調設備、發電機、充電機及蓄電池等)維運
	電信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3)電腦網路與通信系統 第二試：口試	電信網路(含交換、傳輸、寬頻、數據、行動網路及海纜/衛星通信等)規劃設計及維運
	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1)從事電桿立設、人孔/手孔及管道施作、光/電纜佈放、纜線接續與測試等外勤工作； (2)需具備上下電桿及電信人孔作業之良好體能、纜線辨色能力
備註		1.甄選類別以正式公告為準。 2.其他甄選類別請參閱正式簡章。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5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簡章」				

115 年



身障人員統一招考

114.12.22~31報名 115.04.18~19考試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

考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

報考資格：凡領有由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

三等考試：18 歲以上、性別不拘，大學以上、即可報考；

四等考試：18 歲以上、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

五等考試：18 歲以上、性別不拘，不限學歷、均可報考。

考試科目：三等考試 7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5 科）；

四等考試 6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4 科）；

五等考試 3 科（普通科目 1 科、專業科目 2 科）。

（註：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級均不考「英文」）

薪資待遇：三等薪資約 55,160 元，

四等薪資約 42,970 元，

五等薪資約 34,880 元；

另享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公保保險、婚喪生育各項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購屋優惠貸款、退休金……等福利。

考試等別	類科	應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共設置 37 類科	◎ 1. 國文（作文與測驗） ※ 2.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共 5 科 (詳見簡章)
四等考試	共設置 43 類科	◎ 1. 國文（作文與測驗） ※ 2.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共 4 科 (詳見簡章)
五等考試	共設置 14 類科	※ 國文（測驗）	共 2 科 (詳見簡章)

註：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
※ 詳細招考類科、需用名額以正式簡章公告為準。



115 年

關務人員

統一招考

114.12.22~31報名 115.4.18~19考試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

考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

報考資格：三等考試：年齡不限、性別不拘，大學以上、即可報考；

四等考試：年齡不限、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

五等考試：年齡不限、性別不拘，不限學歷、具相關證照。

考試科目：三等考試 7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5 科）；

四等考試 5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3 科）；

五等考試 4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2 科）。

薪資待遇：關務人員因職務之特殊性，較一般公務人員享有更高之專業加給，

三等月薪約 55,160 元；四等月薪約 42,970 元；五等月薪約 34,880 元；

另享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公保保險、婚喪生育各項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購屋優惠貸款、退休金……等福利。

等別	考試類科	招考類科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三等 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關稅法務、關稅會計、關稅統計	大學以上 (技術類除資訊處理類科外，限相關科系)	1.普通科目：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2.專業科目 5 科
	技術類	資訊處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藥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		1.普通科目：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2.專業科目 3 科
四等 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關稅會計、關稅統計、資訊處理	高中職以上 (技術類限相關科系)	1.普通科目：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2.專業科目 3 科
	技術類	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		1.普通科目： ◎國文（測驗） ※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五等 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輪機工程	不限學歷 (須具相關證照)	1.普通科目： ◎國文（測驗） ※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註：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

※招考類科以正式公告為準。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簡章](#)」。

115年



台電公司

僱甄試

年齡不限 性別不拘 高中職以上 即可報考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10 日。

報考資格：年齡不限、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

考試科目：請參見附表。

薪資待遇：訓練期間月支 28,590 元，正式僱用以評價 6 等 4 級任用，月薪 36,686 元；

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6 等 4 級薪給(目前為月支 36,686 元)。另，電力技術人員如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於實際從事現場技術工作或具有電力相關專業證照者，得予以加晉薪級，自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6 等 8 級(目前為月支 39,744 元)。上述人員其後升遷及待遇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類別		筆試科目（配分）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A）	專業科目（B）
電力 技術 人員	配電線路維護	國文 英文	物理(30%)	基本電學(50%)
	輸電線路維護		輸配電學(30%)	基本電學(50%)
	輸電線路工程		輸配電學(30%)	基本電學(50%)
	變電設備維護		輸配電學(30%)	基本電學(50%)
	變電工程		輸配電學(30%)	基本電學(50%)
	電機運轉維護		電工機械(40%)	基本電學(40%)
	儀電運轉維護		電子學(40%)	基本電學(40%)
	機械運轉維護		物理(30%)	機械原理(50%)
	機械修護		物理(30%)	機械原理(50%)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30%)	測量、土木、建築工程概要(50%)
	輸電土建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30%)	測量、土木、建築工程概要(50%)
	輸電土建勘測		工程力學概要(30%)	測量、土木、建築工程概要(50%)
綜合 行政 人員	綜合行政	國文 英文	行政學概要、法律常識(30%)	企業管理概論(30%)
	會計	國文 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採購法概要 (30%)	會計學概要(50%)

註：專業科目 A 為選擇題型；專業科目 B 為申論題型。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見「[115 年台灣電力公司新進雇用人員甄試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報考資格：年齡不限、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

考試科目：

職階/甄試類科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營運職 各甄試類科	大學以上	(1)國文（作文與公文寫作） (2)英文（中英翻譯、英翻中及閱讀測驗） (3)郵政三法（單選+申論題型）及金融科技知識（單選題）	專業科目二科（非選擇題） ※詳見甄試簡章
營運職 郵儲業務	大專以上	(1)國文（短文寫作 60%、閱讀測驗 40%）及英文（單選題）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均單選題）	專業科目二科（非選擇題） ※詳見甄試簡章
專業職（一） 各甄試類科	大專以上	(1)國文（短文寫作 60%、閱讀測驗 40%）及英文（單選題）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均單選題）	專業科目二科（非選擇題） ※詳見甄試簡章
專業職（一） 郵儲業務	大專以上	(1)國文（短文寫作 60%、閱讀測驗 40%）及英文（單選題） (3)郵政三法（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金融科技知識（均單選題）	專業科目二科（非選擇題） ※詳見甄試簡章
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	高中（職）以上	國文（短文寫作、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1.企業管理大意及洗錢防制法大意 2.郵政三法大意及金融科技知識（均單選題）
專業職（二） 內勤－外匯櫃台	高中（職）以上	國文（短文寫作、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1.企業管理大意及洗錢防制法大意 2.郵政三法大意及金融科技知識（均單選題）
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	高中（職）以上	國文（短文寫作、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1.企業管理大意及洗錢防制法大意 2.郵政三法大意及金融科技知識（均單選題）
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	1.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2.具重型機車駕照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者	國文（單選題、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1.臺灣自然及人文地理 2.郵政法規大意、交通安全常識（均單選題）
專業職（二） 外勤－運輸業務	1.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2.具重型機車駕照及普通大貨車駕照者	國文（單選題、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1.臺灣自然及人文地理 2.郵政法規大意、交通安全常識（均單選題）
備註： 非選擇題型依各專業類科的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 年中華郵政公司職階（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薪資待遇 營運職月薪 55,625 元，專業職(一)月薪 45,180 元、專業職(二)月薪 40,440 元(郵遞業務加給 2,781 元、運輸業務加給 6,256 元)

115年



台灣自來水公司 招考

年齡不限 性別不拘 高中職以上 即可報考

報名日期：115年3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筆試：115年5月。口試／體能測驗：115年6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報考資格：年齡不限、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

考試科目：詳見附表。

薪資待遇：試用期滿以四等二級（31,330元/月）起薪，工作滿一年以五等一級（32,440元/月）支薪；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甄試類別	資格條件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 (口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士操作類-甲 (機電)	高中（職）以上	國文及英文	1.電機(工)機械 2.基本電學	口試、體能、術科
技術士操作類-乙 (淨水.管線.水源)	高中（職）以上		1.高中（職）物理化學 2.自來水工程概要	口試、體能、術科
技術士化驗類	1.專科以上相關科系 2.高中（職）以上，具 3年以上相關經驗		1.高中（職）物理化學 2.高中(職)分析化學及水 質檢驗操作須知	口試、體能、術科
技術士裝修類-甲 (新裝.修漏)	1.高中（職）以上 2.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1.高中（職）配管裝修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	口試、體能、術科
技術士裝修類-乙 (檢漏)	1.高中（職）以上 2.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1.高中（職）配管裝修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	口試、體能、術科
技術士工程類	高中（職）以上		1.土木及水管埋設施工 2.電腦繪圖（AutoCad）	口試、體能、術科
營運士業務類-抄 表人員	1.高中（職）以上 2.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1.企業管理概要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 公司營業章程	口試、體能、術科
營運士業務類	高中（職）以上		1.企業管理概要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 公司營業章程	口試、體能
營運士行政類	高中（職）以上		1.企業管理概要 2.行政學概要	口試、體能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見「[115年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115年



國營事業聯合招考

年齡不限 性別不拘 專科以上 即可報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 115 年 11 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報考資格： 年齡不限、性別不拘，專科以上、即可報考。

薪資待遇： 月薪約 44,000 至 45,000 元；另享國營事業各項福利待遇。

考試科目： 普通科目：「國文與英文」合併為一科，合佔初（筆）試成績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 A、B 二科，合佔初（筆）試成績 80%。

類別	專業科目		類別	專業科目	
	A	B		A	B
企管	1.企業概論 2.法學緒論	1.管理學 2.經濟學	機械	1.應用力學 2.材料力學	1.熱力學與熱機學 2.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人資	1.企業管理 2.法學緒論	1.人力資源管理 2.勞工法令	電機 (一)	1.電路學 2.電子學	1.電力系統與電機機械 2.電磁學
財會	1.政府採購法規 2.會計審計法規	1.中級會計學 2.財務管理	電機 (二)	1.電路學 2.電子學	1.電力系統 2.電機機械
資訊	1.計算機原理 2.網路概論	1.資訊管理 2.程式設計	儀電	1.電路學 2.電子學	1.計算機概論 2.自動控制
統計資訊	1.統計學 2.巨量資料概論	1.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2.程式設計	環工	1.環化及環微 2.廢棄物清理工程	1.環境管理與空污防制 2.水處理技術
政風	1.政府採購法規 2.民法	1.刑法 2.刑事訴訟法	職業安全衛生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風險評估與管理 2.人因工程
法務	1.商事法 2.行政法	1.民法 2.民事訴訟法	畜牧獸醫	1.家畜各論（豬學） 2.豬病學	1.家畜解剖生理學 2.免疫學
地政	1.政府採購法規 2.民法	1.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土地利用	農業	1.植物生理學 2.作物學	1.農場經營管理學 2.土壤學
土地開發	1.政府採購法規 2.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1.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土地開發及利用	化學	1.普通化學 2.無機化學	1.分析化學 2.儀器分析
土木	1.應用力學 2.材料力學	1.大地工程學 2.結構設計	化工製程	1.化工熱力學 2.化學反應工程學	1.單元操作 2.輸送現象
建築	1.建築結構、構造與施工 2.建築環境控制	1.營建法規與實務 2.建築計畫與設計	生態	1.普通生物學 2.保育生物	1.生態學 2.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備註	考試科目國文為論文寫作，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見「 115 年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聯合甄試簡章 」。					



報名日期：115年3月10日至19日。

考試日期：115年6月13日至14日。

報考資格：三等考試：18至37歲、性別不拘，大學以上、即可報考；

四等考試：18至37歲、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

考試科目：三等考試：7科（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5科）；

四等考試：6科（普通科目3科、專業科目3科）。

錄取分發：

1. **行政警察：**三等：警察職務協助工作與執行院頒之督導事項、勤務制度之規劃及改進事項等。

四等：主要從事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值班、家戶訪查、交通事故處理等勤務，以及犯罪偵防、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

2. **消防警察：**

三等：災害防救、組織並訓練義消、建築物消防安檢、建立消防體系等。

四等：緊急救護、救助人命、裝備器材保養、消防水源調查、消防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查察取締，其他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以及摘除蜂窩、捕蛇等民眾家居安全協助。

薪資待遇：三等每月薪俸及加給約80,000元；四等每月薪俸及加給約70,000元。

警察人員薪資待遇優渥，另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金、保險、優惠利率存款、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工作穩定具有保障。

職等	考試類科	應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 國文（作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 行政法 5. 心理學 6. 公共政策 ◎7. 行政學
	消防警察人員		3.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4. 建築防火 5. 微積分 6.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7.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四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 國文（作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3. 英文	◎4. 警察法規概要 ◎5. 犯罪學概要 ◎6. 刑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4.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5. 火災學概要 ※6.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註：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營運情況核發績效獎金。



3月10日至19日報名 6月13日至14日考試

報名日期：115年3月10日至19日。

考試日期：115年6月13日至14日。

報考資格：三等：18至35歲，大學以上。五等：18至35歲，不限學歷。

薪資待遇：三等：以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敘薪，月薪約61,160元；

五等：以薦任第1職等本俸1級敘薪，月薪約39,880元；

另享公務人員年終獎金、加給補助……等各項福利。

等別	考試類組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政經組	◎1.國文(作文與測驗) ※2.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英文)	◎3.外國文（選試英文、日文）	4.中國大陸研究
	情報組		5.政治學	6.經濟學
	國際組		◎3.外國文（選試英文、日文）	4.情報學
	資訊組		5.國家安全	6.國家安全相關法規
	電子組		◎3.外國文（選試英文、西班牙文） 4.中國大陸研究	5.國際關係
五等考試	行政組	※1.國文(測驗) ※2.公民與英文	◎3.外國文（選試英文）	4.計算機概論
	資訊組		5.網路應用與安全	6.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3.外國文（選試英文）	4.計算機概論
			5.工程數學	6.通訊系統

註：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安局人員考試簡章](#)」。

115年



移民行政人員

統一招考

3月10日至19日報名

6月13日至14日考試

報名日期：115年3月10日至19日。

考試日期：115年6月13日至14日。

報考資格：三等：年齡不限，大學以上；

四等：年齡不限，高中職以上；

考試科目：三等：7科（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5科），參見附表；

四等：6科（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4科），參見附表；

薪資待遇：三等以薦任第6職等任用，月薪約55,160元；

四等以委任第3職等任用，月薪約42,970元；

另享公務人員年終獎金、加給補助…等各項福利。

等別	考試類組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 考試	移民行政	年齡不限 大學以上	◎1.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2.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英文)	◎3.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 權) ◎4.行政法 ◎5.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6.國境執法與刑事法 ◎7.外國文
四等 考試		年齡不限 高中職以上		◎3.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 民人權)概要 ◎4.行政法概要 ※5.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 ◎6.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註：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簡章](#)」。

工作內容：三等以薦任第6職等任用，月薪約52,970元；

專勤隊	須24小時輪值服勤，辦理全國各縣市專勤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境，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
服務站	辦理全國各縣市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各項申請案件，外籍配偶輔導推動等工作。
收容所	須24小時輪值服勤，辦理非法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等工作。
國境事務大隊	須24小時輪值服勤，辦理執行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管制案件處理、入出國冒用及偽 變造證件之查處及人蛇偷渡查緝、反恐等工作。

115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調查局人員 考試

4月28日至5月7日報名 8月8日至10日考試

報名日期：115年4月28日至5月7日。

考試日期：115年8月8日至10日。

報考資格：三等：18至30歲，大學以上；

四等：18至30歲，高中職以上；

薪資待遇：三等以薦任第6職等任用，月薪約80,000元；

四等以委任第3職等任用，月薪約為55,000元；

另享公務人員福利待遇。

考試科目：

等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	◎1.國文 (作文與測驗) ※2.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英文)	3.社會學 4.政治學 5.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6.外國文	
	法律實務組		3.刑法 4.刑事訴訟法 5.行政法 6.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3.經濟學 4.財務管理 5.中級會計學 6.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化學鑑識組		3.生物化學 4.有機化學 5.分析化學 6.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3.生物化學 4.有機化學 5.分子生物學 6.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3.電子學與電路學 4.計算機概論 5.工程數學 6.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3.系統分析與設計 4.資料庫應用 5.資通網路 6.資訊安全實務	
	營繕工程組		3.結構分析 4.營建法規 5.施工法 6.政府採購法	
四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	◎1.國文 (作文與測驗) ※2.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英文)	3.社會學概要 4.政治學概要 5.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實務組		3.經濟學概要 4.財務管理概要 ◎5.會計學概要	
備註	考試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 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考試簡章 」。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

報名日期：115年3月10日至19日。

考試日期：高等考試：115年7月5日至7日。

普通考試：115年7月3日至4日。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類科	時間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6:00 § 17:00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6:00 § 18:00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2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政治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政策										
2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政治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203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客家歷史與文化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客家政治與經濟										
204	戶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總則與繼承編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國籍與戶政法規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法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205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206	僑務行政 (選試法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國際關係	◎行政法	法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7	僑務行政 (選試日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國際關係	◎行政法	日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8	僑務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國際關係	◎行政法	西班牙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9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社會學	◎行政法	社會工作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12:50
行政	210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就業安全度制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法	勞資關係						
	211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論	本國文學概論	文化人類學						
	212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比較教育	◎行政法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統計與測驗				
	213	體育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世界體育史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動自然科學	◎行政法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社會學					
	214	國際文教行政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國際關係與現勢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15	國際文教行政 (選試日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國際關係與現勢	日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兼試基礎英文，占 30%)						
	216	國際文教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國際關係與現勢	西班牙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兼試基礎英文，占 30%)						
	217	國際文教行政 (選試韓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國際關係與現勢	韓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兼試基礎英文，占 30%)						
	218	新聞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傳播理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民意與公關概論					
	219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技術服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資訊學	圖書館管理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6:00 § 17: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6:00 § 18: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行政	220 檔案管理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檔案技術服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文書及檔案 資訊化	檔案管理學	檔案應用服										
	221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公共人資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現行考鑑度										
	222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會計學	◎財政學	◎稅務法規										
	223 金融保險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保險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經濟學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224 財稅法務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民事訴訟法	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	◎稅務法規										
	225 會計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級會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	◎財政學	◎政府會計										
	226 統計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統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資料處理	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經濟學										
	227 司法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民事訴訟法 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	◎刑法										
	228 法制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民事訴訟法 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刑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229 法律廉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 (包括採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就業考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行政	230	財經廉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 保障、考績、懲戒、 交代、行政中立、 利益衝突迴避與 財產申報)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心 理 學	◎行政法	◎經濟學 與財政學概論												
	231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統 計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公共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經濟學												
	232	公平交易管理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 法 (包括民法總則、 債權與物權編)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公平交易法	◎行政法	產業經濟學												
	233	工業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統 計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工業管理 (包括策略規劃 與計畫管理)	管 球 學	產業經濟學												
	234	農業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統 計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農業發展 與 政 策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產運銷											
	235	智慧財產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 法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公平交易法	◎行政法	智慧財產 法規 (包括專利法、 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236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系)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觀 光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觀光資源規	旅運經營學	觀光英語												
	237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系)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觀 光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觀光資源規	旅運經營學	觀光日語												
	238	海洋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海洋學概論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海洋事務總	海洋政策 與法規(包 括國際公約)	海岸管理												
	239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判例、國際法、 法學概論、英文)	交通政策 與 行 政	運輸 學	運輸經濟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行政	240	航運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海運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航業經營管	港埠經營管	物流運籌管	航運政策	航港法規				
	241	地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 (包括總則、物權、 親屬與繼承編)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土地政策	土地法規 (包括土地登記)		不動產估價					
	242	衛生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衛生法規 與倫理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醫療制度 與品質管理	衛生行政	流行病學 與生物統計學						
	243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環境科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環境規劃管	水土壤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 與噪音防制						
	244	公職社會工作師	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 與法規	社會工作務實										
技術	245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作物學	土壤學	作物育種學	試驗設計					
	246	農業機械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農業機械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農業動力學	農產加工學	應用力學	農業機電控制					
	247	園藝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 蔬菜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園藝學	花卉學與園 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及 加工學						
	248	植物病理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農業藥劑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植物病害學	植物病理學						
	249	昆蟲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昆蟲分類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述、英文)	昆蟲生態學	昆蟲生理學 與毒理學	蟲害管理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類科	時間	預備	9:00 考試	13:00 考試	16:00 考試	9:00 考試	13:00 考試	16:00 考試	9:00 考試	13:00 考試	16:00 考試	9:00 考試	13:00 考試	16:00 考試	9:00 考試	13:00 考試	16:00 考試	
技術	250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森林生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育林學	森林經營學	林產學											
	251	漁業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漁具漁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水產資源學	生物統計學											
	252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魚類生理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飼料與餌學	水產養殖	生物統計學											
	253	動物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動物營養學	動物育種學	動物各論 (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健)											
	254	自然保育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保育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生態學	保育法規 (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255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結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壤力學	測量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56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水利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壤力學	渠道水力學										
	257	港灣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波浪力學 (包括潮汐)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港灣工程	海岸工程 (包括近岸測量)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及鋼筋混凝土學											
	258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	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259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植生工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坡地穩定與崩塌治理工程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包括沖蝕原理)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類科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6:00 17: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6:00 18: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260 地質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水文與工程地質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資源地質與礦床學	礦物與岩石學	構造地質學							
	261 採礦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選礦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普通地質學及礦石與岩石學	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							
	262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測量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 (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 (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誤差理論及實務							
	263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經濟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土地使用計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及國土計畫與法制							
	264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公共衛生學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							
	265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食品微生物學							
	266 藥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藥物分析學與及藥物劑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267 醫學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臨床工程概論 (包括相關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醫學儀表及測量	醫學工程概論	生物材料學							
	268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運輸工程						
	269 航海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航海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船藝學	航行設備	海上人命安全							



就業考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 試	9:00 11:00	考 試	13:00 15:00	考 試	16:00 17:00	考 試	9:00 11:00	考 試	13:00 15:00	考 試	16:00 18:00	考 試	9:00 11:00	考 試	13:00 15:00	
技術	270	輪機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內燃機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渦輪機	輔	機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271	航空駕駛 (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航空氣象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航行學	直昇機原理	載重平衡									
	272	工業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生產計劃與管制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工程經濟學									
	273	職業安全衛生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安全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 (包括應用統計)	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274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機機械								
	275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半導體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磁學								
	276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通信與系統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磁學								
	277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資通網路與安全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資料庫應用	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									
	278	資通安全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資通安全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資通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理	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	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279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熱力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報圖製法、法學概論、英文)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機械製造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考 試	9:00 11:00	考 試	13:00 15:00	考 試	16:00 17:00	考 試	9:00 11:00	考 試	13:00 15:00	考 試	16:00 18:00	考 試	9:00 11:00	考 試	13:00 15:00
技術	280	航空器維修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航空發動機 基本原理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定翼機 及螺旋槳 原理	航空儀表 系統	航空器 電氣系統									
	281	汽車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汽車動力機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汽車電控 學	汽車性能 測試與檢驗	汽車底盤									
	282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環境管理 與規劃	環境影響 評估技術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									
	283	化學安全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化學品 健康風險 評估與管 理	品 毒 理 學 (包括環境毒理)	化學品 災 害 風 險 評 估 與 溝 通 理									
	284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水質檢驗	分析化學	空氣污染 物檢驗與 噪音測定									
	285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材料化學 (包括有機化 學、無機化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反應工程 及單元操作	化學工業 (包括質能均 衡、分析化學、 儀器分析)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熱 力學、動力學)									
	286	天文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太陽系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天文觀測	近代物理	應用數學 (包括微積 分、微分方程 與向量分析)									
	287	氣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氣候學 (包括氣象統計)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天氣學 (包括天氣分析 與天氣預報)	大氣測計學 (包括傳統觀 測與遙測)	大氣動力學									
	288	輻射安全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輻射防護 法規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論、英文)	輻射應用 與安全防護	輻射度量	放射物理學 與輻射劑量學									
	289	公獸醫職師	行政法、獸醫 行政法規與 獸醫病理學	獸醫傳染病 與公共衛生學													



就業考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 期	7月6日(星期日)					7月7日(星期一)					7月8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6:00 § 17:00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6:00 § 18:00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技術	290	公建 築職師	行政法、營建 法規與實務	建管 行政																
	291	公護 理職師	行政法、衛生 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共衛生 政 策																
	292	公食品技師	行政法、食品衛生 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食品風險分析 與管 理 (包括食品危害分 析與重要管制點 理論及實務應用)																
	293	公職醫事檢驗師	行政法、醫事檢驗 及其相關法規	實驗室生 物安全暨 品質管理																
	294	公職藥師	行政法、藥事管理 及其相關法規	查驗登記 審查相關 法																
附註	一、7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115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證照考試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考資格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114.12.09~12.18	115.03.14~03.15	年齡不限，高中職以上
地政士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高中職以上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高中職以上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高中職以上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5.02.24~03.05	115.06.06~06.07	高中職以上
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	114.04.07~04.16	115.07.25~07.27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律師考試	115.04.20~04.29	115.08.0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會計師考試	115.05.12~05.21	115.08.15~08.17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專利師考試	115.05.12~05.21	115.08.15~08.17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115.05.12~05.21	115.08.15~08.17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民間公證人考試	115.05.12~05.21	115.08.15~08.17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5.08.04~08.13	115.11.14~11.15	高中職以上
記帳士考試	115.08.04~08.13	115.11.14~11.15	高中職以上
技師考試	115.08.04~08.13	115.11.14~11.16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建築師考試	115.08.04~08.13	115.11.14~11.16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15年 社會工作師

115.04.07~16報名

115.07.25~27考試

報名日期：第一次：114年10月21日至30日。

第二次：115年4月7日至16日。

※一律採「網路報名」。

考試日期：第一次：115年2月7日至8日。

第二次：115年7月25日至27日。。

報考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

考試科目：7科（詳見附表）。

執業範圍：

- 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合格發證：1.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2.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試別	類別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1.國文（作文） (115年刪除)	2.社會工作 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4.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5.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6.社會工作管理 (115年刪除) 7.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註：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簡章」](#)。



115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地政士

2月24日至3月5日報名 6月6日至7日考試

報名日期： 115年 2月24日至3月5日。

考試日期： 115年 6月6日至7日。

報考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須滿20歲）。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1科、專業科目4科（詳見附表）。

合格鑑定： 1.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

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2.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合格證書，得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考試 名稱	考試科目		業務性質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地政士	1、國文（作文）	2、民法概要與信託 法概要 3、土地法規 4、土地登記實務 5、土地稅法規	1、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2、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3、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4、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5、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6、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7、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8、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註：各科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地政士考試簡章](#)」。

115 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

2月24日至3月5日報名

6月6日至7日考試



報名日期：115年2月24日至3月5日。

考試日期：消防設備師：115年6月6日至7日。

消防設備士：115年6月6日至7日。

報考資格：消防設備師：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習相關學分。

消防設備士：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考試科目：消防設備師 6 科；消防設備士 4 科（詳見附表）。

合格發證：1.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0%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不得有一科 0 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
 2.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
 3.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裝置及檢修等相關業務。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科目
消防設備 人員	消防設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消防法規 2. 火災學 3.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4.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5.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6.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消防法規概要 ◎ 2. 火災學概要 ◎ 3. 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 4. 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註：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 年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簡章」](#)。

115 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

2月24日至3月5日報名 6月6日至7日考試

報名日期：115年2月24日至3月5日。

考試日期：115年6月6日至7日。

報考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考試科目：4科（詳見附表）。

合格發證：1.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

科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2.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以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考試類科	考試科目	業務範圍
人身保險代理人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 3.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4.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 3.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4.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經紀人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 3.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4.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 3.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4.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一般保險公證人	1.保險法規概要 2.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3.一般查勘鑑定 4.估價與理算概要	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海事保險公證人	1.保險法規概要 2.海商法概要 3.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4.海事查勘鑑定	

註：「一般保險公證報告」、「一般查勘鑑定」、「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及「海事查勘鑑定」等4科目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保險從業人員考試簡章」](#)。



證

照
考
試

115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2月24日至3月5日報名 6月6日至7日考試

報名日期：115年2月24日至3月5日。

考試日期：115年6月6日至7日。

報考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考試科目：4科（詳見附表）。

合格發證：1.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滿60分為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2.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得審核、簽證及辦理報關相關業務。

考試名稱	考試科目	工作內容
專責報關人員	1.關務英文 2.關務法規概要 3.通關實務概要 4.稅則概要	1.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2.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 3.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4.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註：考試科目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專責報關人員考試簡章」](#)。



「財」

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辦理的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旨在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成績主要作為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的依據，自 111 學年度起，亦可作為分發入學使用；三項入學管道中，大學校系可依其學系發展與選才規劃，以學測考科成績作為檢定、倍率篩選與採計等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是以核心素養為主軸而設計，學測測驗目標係以 108 課綱中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為依據，包含以下四個方向：

- 一、測驗考生所具有的基本學科能力。
- 二、測驗考生為銜接大學教育而所具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 三、測驗考生能於不同的情境中整合運用基本學科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測驗考生的閱讀理解、圖表判讀、證據運用、邏輯推論、分析評價、表達說明等能力。

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六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綜）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寫）。學測各科測驗成績均採等級制。

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 A、數學 B）、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111 學年度起，學測各考科均依據 108 課綱命題，測驗範圍如下表：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測驗題型
國文	必修國文（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 50%，分節施測）	國綜、國寫均為 90 分鐘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英文、數學 A、數學 B 均為 100 分鐘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社會、自然均為 110 分鐘

※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1 日報名，115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考試。有意報考之考友，請儘早準備！

115年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一、「考試」部分：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為專科以上學生進入二技體系深造的入學測驗，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辦理，每年度辦理一次。考生需先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在取得測驗成績後，才能持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用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入學管道招生。

二技日間部學制統一測驗科目為國文及英文2科，各校可自行決定是否將此2科成績作為入學基本門檻或成績採計項目，亦即報考二技日間部學制之考生須先取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國文、英文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再考量自身興趣性向及能力後，依據各校所訂招生條件自行申請入學。因考量現行報考二技學制「護理類」之考生約占1/3多數，101學年度起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僅維持辦理「護理類日間部」招生作業，並探討二技護理類統測成績。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彙整表

考試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護理類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2	共同類	國文、英文	-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二、「招生」部分：

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有「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及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其中採用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作為成績採計項目或入學基本門檻的招生管道分別為「申請入學」及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係以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作為分發之依據；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則由各科技校院分別規劃訂定其成績採計項目，考生請務必確認所欲報考學校招生系（組）、學程之相關規定。

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瞭解各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系（組）、學程所採用之入學管道，並詳閱招生簡章確認詳細報名資格、各校招生系（組）、學程資訊、入學基本門檻、成績採計項目及比重後，再依所欲報考學校招生系（組）、學程之規定分別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及各項招生入學管道。

除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外，考生記得一定要再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取得分發資格，未向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

「[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預定114年11月26日報名，115年4月26日考試。有意參加「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115年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技**職教育」體系是我國的重要教育制度之一，也是培育國家建設人才的搖籃。教育部為改進技職教育體系傳統聯招考試，並整合現行各類多元入學方式，進而簡化招生作業，提升命題品質，以達技專校院自主選才的目的，自民國87至88年進行「考招分離」專案規劃研究，決議委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並委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自90學年度起，有關「四技二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題庫建立、考試、成績處理、資料建立及研究改進等相關工作，均委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此一專業的測驗機構來統籌辦理。

自90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後，凡有意願參加四技二專升學之考生，需就「測驗」、「招生」二項流程，購買「測驗」及「招生」二種簡章，分別進行報名。

一、「考試」部分：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為高職、綜合高中學生進入四技、二專的入學管道之測驗；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辦理，每年度辦理一次。考生需先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在取得測驗成績後，才能持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用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入學管道招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包含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及二科專業科目，考試題型均為單選題。由於可跨類報考係以各類專業科目相同科目規劃並以「群組」辦理，故跨類報考考生除共同科目無須重複應試外，報考跨群（類）者所跨類別之專業科目皆須應考，惟考科名稱相同者無須重複應試。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二、「招生」部分：

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查閱各招生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夜間）部區域性聯合招生或各校單獨招生等〕之招生簡章，招生簡章內含詳細報名資格、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資訊、各項加分規定及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比重等說明，考生請瞭解是否符合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及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群（類）別相關規定後再行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群（類）別係與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對應。

除了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外，考生記得一定要再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取得分發資格，未向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預定114年12月5日至17日報名，115年4月25日至26日考試。有意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115年

專科警員班 入學考試

25歲以下 性別不拘 高中職畢 即可報考

臺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為警察養成教育的二年制專科學校，依據實務所需實施分科教育，並結合學科訓練、實務演練、體技操練，以培養警察、消防、海巡單位基層幹部為宗旨，培育出五育均衡之現代警察人員，係基層警員之重要養成中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習期間為二學年，學習期間享有公費待遇，提供食宿、制服及講義，並按月發給生活津貼；期滿成績合格授予副學士學位，未服役者可免服兵役；畢業分發至全國各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任用，任職後每月薪資加津貼最高可達約 60,000 元，享有公職專屬福利；畢業後三年內經警察特考及格，正式取得公務人員資格，享公務人員待遇福利；有志進修者可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二技學系，或以二專學歷繼續深造。

「115 學年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入學考試」預定 115 年 2 月報名，5 月考試(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有意參加「115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入學考試」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招生類組		測驗範圍	測驗題型	分發任職
甲組	消防安全科	25 歲以下 性別不拘 高中（職）畢業	1. 國文 (含作文佔 40%) 2. 物理 3. 化學 4. 甲組數學 5. 英文	畢業後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任職
	海洋巡防科			畢業後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科或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格後，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職
乙組	行政警察科		1. 國文 (含作文佔 40%) 2. 中外歷史 3. 中外地理 4. 乙組數學 5. 英文	
丙組	交通管理科		1. 國文 (含作文佔 40%) 2. 物理 3. 化學 4. 甲組數學 5. 英文	
	刑事警察科			畢業後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科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
	科技偵查科			

註：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之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簡章」。

115年



高中學力 鑑定考試

年滿20歲即可報考 發給高中學力證書 升學就業皆可採用

報名日期：115年8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115年9月（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報考資格：1.年滿18歲、曾於國中小階段或高中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2.年滿20歲以上、即可報考。

合格發證：1.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發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明具有同級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2.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3.通過鑑定者得憑證者得報考大學，亦可作為求職學歷證明、報考高中職以上資格之公職考試及證照考試。

考試科目：

高中學力鑑定考試	
考試科目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及生活科技）。 5.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命題範圍	1.依現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班社會組三個學年之標準課程為範圍。 2.歷年試題佔40%，現行高中三年課程佔60%。
及格規定	1.每科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及格。 2.每科60分或各科目均達50分，而總平均達60分者。 3.已取得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者，可申請免考已及格科目。
成績鑑定	1.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發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2.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發給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註：試題題型除國文（作文-占40分）、數學（部份填充題-占40分）以外，均採測驗式之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自學進修普通型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115年



高職學力

鑑定考試

20歲以上3年工作經驗 具丙級證照即可報考

「教

育部為鼓勵國民自學進修，承認自學進修之學力，開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高職學力鑑定考試」係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舉辦。通過鑑定者，頒予及格證書以示證明達到高職學力之能力。及格者得憑證報考大學，亦可憑證書求職、報考高中職以上資格之公職考試，及證照考試。

應試資格為：

1. 年滿18歲，曾於國民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
2. 年滿20歲，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115年高職學力鑑定考試」預定8月報名，10月考試（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有意報考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高職 學力 鑑定	考試科目	及格標準
	1. 國文 2. 英文 3.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科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及格。2. 每科60分或各科目均達50分，而總平均達60分者。3. 已取得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者，可申請免考已及格科目。4. 考試通過，由各考區教育局發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註：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之試題。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115年高職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115 年



全國技術士

技能
檢定

1月2日至13日報名

3月15日考試

為

提昇勞工技能、促進社經發展，政府於民國 61 年 9 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依據各行業專業職能分級檢定，針對各類職業技術所需具備的相關知識與技能操作訂立規範；就其應備知識與技能操作，透過公正、公平、客觀的評量過程進行評鑑，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承辦，每年度分三梯次舉行檢定考試；合格者由政府主管機關頒發「技術士證書」，以證明所擁有之技術能力，作為從業的憑證，並得到就業保障。

近年來，政府推動 6 大新興產業，勞委會職訓局也著手與各部會合作開發熱門職類技能檢定，考取「技術士」證照成為新趨勢，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數不斷創新高，每年已高達 75 萬人次！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技能職類測驗」將開放委由經申請認證的民間團體辦理，並可由民間核發技能職類證書；新法也規定，取得乙級和甲級技術士證照者，雇主得比照專科學校和大學院校以上畢業程度任用，以提升勞工考取職業技術證照的意願。

「技術士技能檢定」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三類；乙級、丙級年滿 15 歲者可直接報考，甲級必須有相關工作經驗才能報考；報檢人得選擇採「網路報名」或「通信報名」；應考人必須通過「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才能取得證照，成績可保留三年；學科及術科均及格者，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合併發證。

有意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職業技術證照之考友，請留意相關報考日程。

「115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於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3 日報名、115 年 3 月 15 日考試，請把握報考機會，盡早準備！

115 年度 技術士技能檢定日程表

第一梯次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3 日	115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梯次	11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	115 年 7 月 5 日
第三梯次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115 年 11 月 8 日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 [「115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技術士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高中職以上。

考試科目：
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採筆試問答題）

合格發證：學科及術科均及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高中職以上。

考試科目：
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採筆試問答題）

合格發證：學科及術科均及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參加「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

考試科目：
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採實作測試方式）

合格發證：學科及術科均及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參加「照顧服務員專業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

考試科目：
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採實作測試方式）

合格發證：學科及術科均及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乙級) 專科以上或高中職以上具2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等經歷；

(丙級)：年滿15歲或國中以上

考試科目：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乙級採電腦實作，

丙級採筆試非測驗題）

合格發證：學科及術科均及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乙級) 大專科以上或高中職以上具2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等經歷；

(丙級)：年滿15歲或國中以上

考試科目：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採實作測試方式）

合格發證：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由
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乙級) 大專科以上或高中職以上具2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等經歷；

(丙級)：年滿15歲或國中以上

考試科目：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採實作測試方式）

合格發證：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
成績均及格者，由技能檢定中心製
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名日期：115年1月2日至13日。

考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報考資格：(乙級) 大專科以上或高中職以上具2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等經歷；

(丙級)：年滿15歲或國中以上

考試科目：1.學科（採筆試測驗題）

2.術科（採實作測試方式）

合格發證：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
成績均及格者，由技能檢定中心製
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考 情 第 一 · 服 務 至 上



專業 · 誠信 · 服務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壢區復興路73號2樓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中區中山路48號
分社 (04) 22255833